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5:00-16: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 11 号天信亮酒店一层紫荆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洲。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人）	6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974,106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9%
其中：1、现场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股东人数（人）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8,815,659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5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4,158,44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376,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反对股数 3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股数 1,280,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015、2021-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376,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反对股数 3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股数 1,280,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376,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反对股数 3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股数 1,280,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客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客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776,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反对股数 2,8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弃权股数 1,380,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876,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8%；反对股数 3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弃权股数 13,780,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376,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反对股数 3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股数 1,280,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216,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反对股数 1,557,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弃权股数 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376,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反对股数 3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股数 1,280,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1 年度预算方案》（公告编号：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56,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6%；反对股数 3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股数 1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216,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反对股数 37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弃权股数 1,380,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本

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556,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股数 3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 A 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公司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 A 股股票重新上市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已达成一致意见，并拟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的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556,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股数 3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556,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股数 3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相关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556,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股数 3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业务尚有文件需进行签署及向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等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556,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股数 3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245,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反对股数 2,8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周洲、吴婧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供应链融资授信并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供应链融资授信并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776,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反对股数 3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股数 3,880,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本

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马天宁律师，应晓律师。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